

贵高速·花溪 26°（2B 号地）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贵州高速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建设工程概括及工艺流程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5
注释	38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 4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图

附图 5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贵高速·花溪 26°（2B 号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高速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贵阳市花溪区田园南路				
行业类别及代码	房地产开发经营（K7010）				
设计生产能力	主要为住宅楼、商业及其他配套设施（东区和西区）				
实际生产能力	主要为住宅楼、商业及其他配套设施（仅东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高速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高速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1890.7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2 万元	比例	0.41%
实际总概算	429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2.3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06.2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2017.6.2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正）2018.10.2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2017.11.20； (9)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7； (10)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2)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高速·花溪 26°（2B 号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筑环表（2018）70 号，2018.5.15； (13) 《贵高速·花溪 26°（2B 号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5。				
验收监测	一、项目验收范围概况及产污情况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5 月编制了《贵高速·花溪 26°（2B 号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取得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筑环表（2018）70 号。该项目分东西区建设，东区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建成，西区尚未建设，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仅为东区。 项目东区主要为住宅楼、商业用房、社区服务用房等及配套设施。贵高速·花溪 26°（2B 号地）项目东区建设规模及产排污情况如下： 1、建设内容及规模 （1）环评情况： 总用地范围内：项目总用地面积 58479m²，总建筑面积 147055 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87340m²，商业建筑面积 15595m²，其他配套建筑面积 2720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41400m²；建筑密度 27.0%，容积率 1.80，绿地率 30.5%。 （2）实际建设情况： 总用地范围内：项目总用地面积 58479m²，总建筑面积 105144.06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65161.6m²，商业建筑面积 20962.3m²，其他配套建筑面积 5704.54m²，公租房建筑面积 13315.63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42935.17m²；建筑密度 22.06%，容积率 1.80，绿地率 30.12%。 本次验收东区范围：本次验收的东区位于项目总用地范围内东部。总建筑面积 77302.51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33302.83m²，商业建筑面积 18441.67m²，公建面积 567.12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23571.68m²，住宅户数 270 户、商业户数 88 户、公寓户数 209 户。 2、废气 （1）环评情况：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停车场废气、住宅楼厨房油烟、商业油烟、垃圾收集站臭气、备用发电机废气、中水回用系统臭气。
--------------------------------	--

	①停车场废气 本项目地面停车场场地较为开阔，利于汽车尾气扩散，对人群健康影响小。项目共设置地下停车场 1 个，共有 952 个停车位，分为 2 个防火排烟区，采用强制通风（换气次数 6 次/小时），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住宅楼厨房油烟、商业油烟 项目建成后主要热源为天然气，推广使用净化型家用抽油烟机，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抽油烟机排入各住宅楼专用烟道，分别于楼顶集中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商业用房引入的餐饮企业，厨房须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垃圾收集站臭气 项目垃圾收集点与周边建筑的距离在 5m 以上，垃圾收集点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生活垃圾因停留时间短不易发生霉变、变质等而产生恶臭气体，因此垃圾收集点臭气对住户影响较小。 ④备用发电机废气 项目西侧住宅区为小高层建筑，因此在商业裙楼内配置一台 800kW 柴油发电机，在停电情况下使用，使用频率 5~13 次/年，每次不超过 2 小时，废气由专用排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小。 ⑤中水回用系统臭气 中水回用系统采用“格栅+沉砂池+A2O 工艺+微絮凝过滤+次氯酸钠消毒”工艺，与 2A 地块共同建设，共同使用。中水回用系统站臭气经收集后，经紫外消毒、活性炭净化设备处理后，由排风机引出，经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实际情况： 经现场勘查与环评规划设置相比较，本项目验收范围东区实际建设未建备用发电机和中水回用系统，因此不存在发电机废气和中水回用系统臭气；项目商业区目前未入驻，不存在商业餐饮产生的
--	--

	油烟，以上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项目其余废气及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3、废水 (1) 环评情况： 本项目废水包括居民生活污水、商业废水、其他公建废水、地坪冲洗水。项目生活污水、商业废水、公建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后统一经项目区内污水管网收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 70%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溪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30%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观赏景观用水标准后用于道路清扫、消防、地下车库地坪冲洗、小区绿化及景观补充用水等。地坪冲洗水主要来自地下车库冲洗废水，产生的废水经两个沉淀池（容积不低于 20m³）截留沉淀后再由管网收集至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 (2) 实际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未建沉淀池，地坪冲洗水同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中水回用系统在 2A 地块建设。其余废水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4、噪声 (1) 环评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汽车进出车库时的交通噪声、泵房噪声、地下车库排风机噪声、中央空调机组噪声及社会活动噪声等。地下车库废气抽排风机、水泵主要位于地下室，对声环境影响小。各商业用房所用抽油烟机噪声源分散，强度较小，故忽略不计。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采用减振弹簧或橡胶垫圈等方式进行基础减振处理，接头采用柔性接头，安装消声器，同时加强设备管理维护。 (2) 实际情况： 经现场勘查，同环评一致。 5、固体废物
--	---

	(1) 环评情况: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商业垃圾、化粪池污泥、中水回用系统产生污泥、中水处理系统除臭产生的少量废活性炭及餐厨垃圾等。 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为两类,在住宅、商铺等处产生的干垃圾,主要有废纸、垃圾袋、清扫垃圾、废包装物等;另一类为产生于居民厨房的湿垃圾,主要有蔬菜、水果、肉类等,含较多的水份。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商业垃圾:主要为废纸箱、废包装盒、废塑料袋以及蔬菜、水果等,废纸箱、废包装盒外售或回收利用,不外排;不能利用部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化粪池污泥:夜间清掏,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餐厨垃圾:专门容器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中水回用系统产生污泥:外运至贵阳市新庄污泥处置中心进行统一深度脱水至 60%,由处理中心集中填埋处置,处置率应达到 100%。 中水处理系统除臭产生的少量废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实际情况: 经现场勘查,本次验收范围无中水回用,无商业餐饮入驻,因此无中水回用系统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以及商业餐饮产生的餐厨垃圾、商业垃圾。其余固废处置方式同环评一致。 二、验收监测标准 根据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高速·花溪 26°(2B 号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18〕70 号)”和环评文件及实际勘察情况,针对本次验收内容及法规、标准更新情况,项目应执行的标准为: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停车场废气、垃圾收集站臭
--	---

气，项目厂界颗粒物、氮氧化物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浓度应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_864-202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建二级标准限值。各类污染因子执行标准与限值详见表1-1。

表 1-1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m ³	kg/h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	mg/m ³
	氮氧化物		0.12	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0	/
	氨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2_864-2022)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 ³
	硫化氢		0.05	mg/m ³

2、废水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30%经2A地块中水回用系统深度处理后用于道路清扫、消防、地下车库地坪冲洗、小区绿化及景观补充用水等，剩余70%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 三级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COD (mg/L)	500	
3	BOD (mg/L)	300	
4	SS (mg/L)	400	
5	动植物油 (mg/L)	100	
6	氨氮 (mg/L)	/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值见表1-3。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 (A)

标准名称及代号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60	50
------------------------------------	----	----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建设工程概括及工艺流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贵高速·花溪 26°（2B 号地）项目

2、建设单位：贵州高速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贵阳市花溪区田园南路

5、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 51890.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

6、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 58479m²，总建筑面积 105144.06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65161.6m²，商业建筑面积 20962.3m²，其他配套建筑面积 5704.54m²，公租房建筑面积 13315.63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42935.17m²；建筑密度 22.06%，容积率 1.80，绿地率 30.12%。本次验收范围东区位于项目总用地范围内，总建筑面积 77302.51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33302.83m²，商业建筑面积 18441.67m²，公建面积 567.12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23571.68m²，住宅户数 270 户，商业户数 88 户、公寓户数 209 户。

7、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的主要建设见表 2-1。

表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筑名称	环评中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规划内容及规模	环评中东区建设内容及规模	东区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	高层住宅楼	为1号楼、41号楼、46号楼、以及51~55号楼，-1+1+16F建筑，1~2F为商业裙楼及便民店、物业用房等，-1F为地下停车库，总建筑面积30240m ² 。	住宅 B06(6F)、住宅 B07(6F)、住宅 B09(11F)、住宅 B16(15F) 公租房 B17(16F)、公租房 B18(16F)、住宅 B19(14F)、住宅 B20(14F)、住宅 B21(14F)、住宅 B22(14F)，均为高层住宅楼，总建筑面积64867.39m ²	为1号楼、46号楼，-1+1+16F建筑，1~2F为商业裙楼及便民店、物业用房等，-1F为地下停车库。	住宅 B06(6F)、住宅 B07(6F)、住宅 B09(11F)，均为高层住宅楼，总建筑面积19453.1m ²	住宅楼位置和户型修改，但在原环评用地红线内	房开根据行业流行趋势变更
	多层住宅楼	本项目2~16号楼、44~51号楼为-1+1+6F建筑，-1F为地下停车库，总建筑面积52500m ² 。	公寓 B01(8F)、住宅 B02(9F)、住宅 B03(9F)、住宅 B05(9F)、住宅 B08(5F)、公寓 B13(6F)，均为低层住宅楼，总建筑面积27800.98m ²	2~16号楼，为-1+1+6F建筑，-1F为地下停车库。	公寓 B01(8F)、住宅 B02(9F)、住宅 B03(9F)、住宅 B05(9F)、住宅 B08(5F)、公寓 B13(6F)，均为低层住宅楼，总建筑面积27800.98m ²	住宅楼位置和户型修改，但在原环评用地红线内	房开根据行业流行趋势变更
	合院住宅楼	分33号~40号楼为-1+3F建筑，总建筑面积1200m ² ，其中，-1F为地下车库。	无	分33号~40号楼为-1+3F建筑，总建筑面积1200m ² ，其中，-1F为地下车库。	无	取消建设合院住宅楼	房开根据行业流行趋势变更
	低层住宅楼	分本项目17~32号楼为2F~3F建筑，总建筑面积3400m ² 。	无	分17~32号楼为2F~3F建筑，总建筑面积3400m ² 。	无	取消建设低层住宅楼	房开根据行业流行趋势变更
	商业裙楼	1F~2F建筑，总建筑面积15595m ² ，为41~55号楼和1号、2号、5号、8号、13号、14号住宅楼的1F~2F商业裙楼	商业 B10(1F)、商业 B11(2F)、商业 B12(2F)、商业 B23(1F)、商业 B24(1F)、商业 B25(3F)，均为商业裙楼，总建筑面积7578.16m ²	1号、2号、5号、8号、13号、14号住宅楼的1F~2F商业裙楼	商业 B10(1F)、商业 B11(2F)、商业 B12(2F)，均为商业裙楼，总建筑面积5057.54m ²	住宅楼变化，商业裙楼相应变化	房开根据行业流行趋势变更

	地下建筑	地下建筑面积41400m ² ,全部设置为地下车库	车库 B26 (-1~2F)、车库 B27 (-1~2F), 总建筑面积 42935.17m ²	地下建筑面积 23571.68m ² ,全部设置为地下车库	地下建筑面积 23571.68m ² ,全部设置为地下车库	同环评一致, 东区地下建筑均为车库	/
公建设施	邮政代办所	设置1处,位于2号楼商业裙楼内,面积1500m ²	社区邮政服务站,设置1处,位于 B03一层架空层, 20m ²	设置1处,位于2号楼商业裙楼内,面积1500m ²	社区邮政服务站,设置1处,位于 B03一层架空层, 20m ²	原规划建设邮政代办所,先仅建设社区邮政服务站	房开相应规划调整
	社区居委会办公及社区服务用房	设置1处,位于53号楼商业裙楼内,面积740m ²	设置2处,位于 B21/B22架空层, 428.98m ²	位于西区,本次验收范围东区不涉及	东区不涉及	同环评一致	/
	公共厕所	设置1处,位于5号住宅楼商业裙楼内,面积为60m ²	无	设置1处,位于5号住宅楼商业裙楼内,面积为60m ²	无	本次验收范围未建设	房开相应规划调整
	治安联防站	设置1处,与社区居委会办公及社区服务用房共用。	设置1处, B03一层架空层, 15m ²	设置1处,与社区居委会办公及社区服务用房共用。	设置1处, B03一层架空层, 15m ²	同环评一致	/
	便民店	设置1处,面积为120m ²	设置1处, B03一层架空层, 92.54m ²	设置1处,面积为120m ²	设置1处, B03一层架空层, 92.54m ²	同环评一致	/
	地面停车位	设置 128 个地面停车位,分布于低层住宅楼旁	无	设置 128 个地面停车位,分布于低层住宅楼旁	无	未建设地面停车位	房开相应规划调整
辅助工程	地下停车位	项目共设置 1 个地下车库,地下车库面积 41400m ² ,设置 952 个地下停车位,分为 2 个防火排烟区	项目共设置 2 个地下车库,地下车库面积 42935.17m ² ,设置 930 个地下停车位。	东区共设置 1 个地下车库	东区共设置 1 个地下车库	同环评一致	/
	化粪池 11 座	共设置化粪池 11 座,单座有效容积不小于 50m ³	共设置化粪池 6 座,单座有效容积不小于 100m ³	东区设置化粪池 6 座,单座有效容积不小于 50m ³	东区设置化粪池 3 座,单座有效容积不小于 100m ³	化粪池数量减少,但总容积不变	房开相应规划调整

公用工程	给水	从市政道路引入 3 根 DN200 市政给水管, 沿地块形成环网, 以满足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		从市政道路引入 3 根 DN200 市政给水管, 沿地块形成环网, 以满足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	从市政道路引入市政给水管, 沿地块形成环网, 以满足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	从市政道路引入市政给水管, 沿地块形成环网, 以满足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	同环评一致	/
	排水	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花溪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花溪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花溪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花溪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一致	/
	供电	由市政电网引入, 供电电压为 380/220 伏。在商业用房内设置 800kw 的柴油发电机 1 台。		由市政电网引入, 供电电压为 380/220 伏。无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引入, 供电电压为 380/220 伏。在商业用房内设置 800kw 的柴油发电机 1 台。	由市政电网引入, 供电电压为 380/220 伏。无发电机	实际未设发电机。	房开相应规划调整
	空调设计	住户安装分散式空调, 商业裙楼设置 2 组中央空调机组		住户安装分散式空调, 商业裙楼设置 2 组中央空调机组	住户安装分散式空调, 商业裙楼设置 2 组中央空调机组	住户安装分散式空调, 商业裙楼设置 2 组中央空调机组	同环评一致	/
	绿化	22070.41m ²	绿地率 30.5%	17543.24m ² , 绿地率 30%	/	/	/	/
环保工程	地下车库排气	地下车库面积 41400m ² , 共设置排气筒 6 个排气筒均高于地面 2.5m		地下车库面积 42935.17m ² , 机械通风, 设多个通风口	地下车库面积 23571.68m ² , 设置排气筒, 排气筒均高于地面 2.5m	地下车库面积 23571.68m ² , 机械通风, 设多个通风口	将 2.5m 排气筒改为强制通风口, 但均为无组织排放。	房开相应规划调整
	噪声	隔声、减震	噪声达标排放	隔声、减震, 噪声达标排放	隔声、减震, 噪声达标排放	隔声、减震, 噪声达标排放	同环评一致	/
	垃圾收集点	垃圾收集点 5 处, 收集点的生活垃圾转运至花溪垃圾填埋厂处置		垃圾收集点 5 处, 收集点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收集点 3 处, 收集点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收集点 3 处, 收集点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同环评一致	/
	油烟废气	商业区预留专用烟道		商业区预留专用烟道	商业区预留专用烟道	商业区预留专用烟道	同环评一致	/
	中水处	处理规模 350m ³ /d, 采用“格		与 2A 地块共同建设, 共同使	与 2A 地块共同建设, 共	与 2A 地块共同建设, 共	同环评一致	将在西区进

	理系统	栅+沉砂池+A2O工艺+微絮凝过滤+次氯酸钠消毒”工艺，与 2A 地块共同建设，共同使用。	用	同使用	同使用		行验收，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	-----	---	---	-----	-----	--	---------------

8、项目规模

本次验收范围东区位于项目总用地范围内，总建筑面积 77302.51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33302.83m²，商业建筑面积 18441.67m²，公建面积 567.12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23571.68m²，住宅户数 270 户，商业户数 88 户、公寓户数 209 户。经济技术指标表见表 2-2。

表 2-2 东区经济技术指标表

东区总建筑面积：	77302.51m ²
其中：	
计容建筑面积：	52808.05m ²
不计容建筑面积：	24494.46m ²
其中：	
住宅面积：	33302.83m ²
商业（含公寓面积）	18441.67m ²
大堂	496.43m ²
地下车库面积：	23571.68m ²
架空层面积：	922.78m ²
车位数：	526m ²
住宅户数：	270m ²
商业户数：	88m ²
公寓户数：	209m ²
公建配套	567.12m ²

9、水源及水平衡

（1）环评情况：

给水：项目主要用水为居民生活用水、商业用水、公建用水、地下车库冲洗用水、道路浇洒用水、景观补充水、公建区域公厕用水、绿化用水。项目主要用水由市政供水配套设施供给。

排水：项目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后，30%进小区中水回用处理系统深度处理后用于小区绿化、浇洒道路、消防、地坪冲洗。70%经区内管网收集至田园南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花溪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2）实际建设情况：

给水：同环评一致。

排水：同环评一致

二、污染物产生流程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表 2-4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序号	类型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1	废气	地下室车库	汽车尾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
2		垃圾收集站	垃圾变质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废水	生活污水	居民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LAS
4	固废	生活垃圾	居民生活	一般固废
5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6	噪声	项目内	汽车进出车库时的交通噪声、泵房噪声、地下车库排风机噪声、中央空调机组噪声及社会活动噪声等	噪声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本次验收现场踏勘，本项目仍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开发使用功能仍为商业住宅，且用地红线未发生变化，虽重新规划用地红线内住宅建筑和商业建筑户型和位置，但原环评中的东区户数约 460 户，现实际建设住宅和公寓共 479 户，增加约 4%，对比《贵高速·花溪 26°（2B 号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并结合《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的项目性质、地点、工艺未变动，规模变动未超过 30%，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环保措施中针对处理地坪冲洗水的沉淀池未建，统一作为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此变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亦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本次验收范围东区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废气主要为停车场废气、垃圾收集站臭气。

表 3-1 废气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停车场 汽车尾 气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氮 氧化物	机械通风（换气 次数 6 次/小时）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 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垃圾收 集站	无组织 废气	氨、硫化 氢、	垃圾日产日清， 减少停留时间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2_864-2022）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 54-93）表 1 新建二级标准限值



停车场换气管道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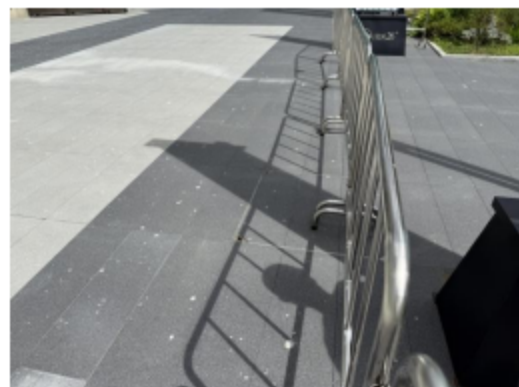
根据现场踏勘核查，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车库地坪冲洗废水。

项目居民生活污水、地坪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经项目区内污水管网收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70%进入市政

污水管网，30%进入 2A 地块中水回用系统。

表 3-2 废水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地坪冲洗水	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LAS	生活污水、地坪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进入市政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1 号化粪池



1 号化粪池接市政管网废水排放口



2 号化粪池



2 号化粪池接市政管网废水排放口



隔油池



项目正门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汽车进出车库时的交通噪声、泵房噪声、地下车库排风机噪声、中央空调机组噪声及社会活动噪声等。

地下车库废气抽排风机、水泵主要位于地下室，对声环境影响小。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采用减振弹簧或橡胶垫圈等方式进行基础减振处理，接头采用柔性接头，安装消声器，同时加强设备管理维护。

表 3-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类型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汽车进出车库时的交通噪声、泵房噪声、地下车库排风机噪声、中央空调机组噪声及社会活动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采用减振弹簧或橡胶垫圈等方式进行基础减振处理，接头采用柔性接头，安装消声器，同时加强设备管理维护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等。

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为两类，在住宅、商铺等处产生的干垃圾，主要有废纸、垃圾袋、清扫垃圾、废包装物等；另一类为产生于居民厨房的湿垃

圾，主要有蔬菜、水果、肉类等，含较多的水份。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化粪池污泥：夜间清掏，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设置垃圾收集点，采用收集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非工业企业，无需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名录以外的行业，且不涉及通用工序，因此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表 3-5 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调查情况	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验收要求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本次验收现场实际变动情况
1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花溪区田园南路，东区主要为住宅楼、商业用房、社区服务用房等及配套设施。	经现场核实，建筑性质同环评一致。本次验收的东区位于项目总用地范围内东部。总建筑面积 77302.51m ²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33302.83m ² ，商业建筑面积 18441.67m ² ，公建面积 567.12m ² ，地下建筑面积为 23571.68m ² ，住宅户数 270 户，商业户数 88 户、公寓户数 209 户。	已落实	满足本次验收要求	重新规划用地红线内住宅建筑和商业建筑户型和位置，但仍位于原环评中用地红线内，建筑性质仍为商业住宅，户数未增加超过 30%，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停车场废气、住宅楼厨房油烟、商业油烟、垃圾收集站臭气、备用发电机废气、中水回用系统臭气。 ①停车场废气 本项目地面停车场场地较为开阔，利于汽车尾气扩散，对人群健康影响小。项目共设置地下停车场 1 个，共有 952 个停车位，分为 2 个防火排烟区，采用强制通风（换气次数 6 次/小时），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住宅楼厨房油烟、商业油烟 项目建成后主要热源为天然气，推广使用净化型家用抽油烟机，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抽油烟机排入各住宅楼专用烟道，分别于楼顶集中排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停车场废气、垃圾收集站臭气。 ①停车场废气 本项目地面停车场场地较为开阔，利于汽车尾气扩散，对人群健康影响小。项目共设置地下停车场 1 个，共有 952 个停车位，分为 2 个防火排烟区，采用强制通风（换气次数 6 次/小时），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垃圾收集站臭气 项目垃圾收集点与周边建筑的距离在 5m 以上，垃圾收集点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生活垃圾因停留时间短不易发生霉变、变质等而产生恶臭气体，因此垃圾收集点臭气对	已落实	满足本次验收要求	验收范围东区实际建设未建备用发电机和中水回用系统，因此不存在发电机废气和中水回用系统臭气；项目商业区目前未入驻，不存在商业餐饮产生的油烟。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废气及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商业用房引入的餐饮企业，厨房须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垃圾收集站臭气 项目垃圾收集点与周边建筑的距离在 5m 以上，垃圾收集点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生活垃圾因停留时间短不易发生霉变、变质等而产生恶臭气体，因此垃圾收集点臭气对住户影响较小。 ④备用发电机废气 项目西侧住宅区为小高层建筑，因此在商业裙楼内配置一台 800kW 柴油发电机，在停电情况下使用，使用频率 5~13 次/年，每次不超过 2 小时，废气由专用排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小。 ⑤中水回用系统臭气 中水回用系统采用“格栅+沉砂池+A2O 工艺+微絮凝过滤+次氯酸钠消毒”工艺，与 2A 地块共同建设，共同使用。中水回用系统站臭气经收集后，经紫外消毒、活性炭净化设备处理后，由排风机引出，经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住户影响较小。			
3	本项目废水包括居民生活污水、商业废水、其他公建废水、地坪冲洗水。项目生活污水、商业废水、公建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后统一经项目区内污水管网收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	本项目废水包括居民生活污水、其他公建废水、地坪冲洗水。项目生活污水、公建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后统一经项目区内污水管网收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已落实	满足本次验收要求	项目未建沉淀池，地坪冲洗水同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此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其余废水防治措

	级标准后,其中 70%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溪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30%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观赏景观用水标准后用于道路清扫、消防、地下车库地坪冲洗、小区绿化及景观补充用水等。地坪冲洗水主要来自地下车库冲洗废水,产生的废水经两个沉淀池(容积不低于20m³)截留沉淀后再由管网收集至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	标准后,70%进入市政污水管网,30%进入 2A 地块中水回用系统。地坪冲洗水主要来自地下车库冲洗废水,地坪冲洗水同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			施与环评一致。
4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汽车进出车库时的交通噪声、泵房噪声、地下车库排风机噪声、中央空调机组噪声及社会活动噪声等。地下车库废气抽排风机、水泵主要位于地下室,对声环境影响小。各商业用房所用抽油烟机噪声源分散,强度较小,故忽略不计。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采用减振弹簧或橡胶垫圈等方式进行基础减振处理,接头采用柔性接头,安装消声器,同时加强设备管理维护。	经现场核实,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汽车进出车库时的交通噪声、泵房噪声、地下车库排风机噪声、中央空调机组噪声及社会活动噪声等。地下车库废气抽排风机、水泵主要位于地下室,对声环境影响小。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采用减振弹簧或橡胶垫圈等方式进行基础减振处理,接头采用柔性接头,安装消声器,同时加强设备管理维护。	已落实	满足本次验收要求	未变化

5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商业垃圾、化粪池污泥、中水回用系统产生污泥、中水处理系统除臭产生的少量废活性炭及餐厨垃圾等。 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为两类，在住宅、商铺等处产生的干垃圾，主要有废纸、垃圾袋、清扫垃圾、废包装物等；另一类为产生于居民厨房的湿垃圾，主要有蔬菜、水果、肉类等，含较多的水份。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商业垃圾：主要为废纸箱、废包装盒、废塑料袋以及蔬菜、水果等，废纸箱、废包装盒外售或回收利用，不外排；不能利用部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化粪池污泥：夜间清掏，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餐厨垃圾：专门容器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中水回用系统产生污泥：外运至贵阳市新庄污泥处置中心进行统一深度脱水至 60%，由处理中心集中填埋处置，处置率应达到 100%。 中水处理系统除臭产生的少量废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等。 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为两类，在住宅、商铺等处产生的干垃圾，主要有废纸、垃圾袋、清扫垃圾、废包装物等；另一类为产生于居民厨房的湿垃圾，主要有蔬菜、水果、肉类等，含较多的水份。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化粪池污泥：夜间清掏，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满足本次验收要求	本次验收范围无中水回用，无商业餐饮入驻，因此无中水回用系统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以及商业餐饮产生的餐厨垃圾、商业垃圾。其余固废处置方式同环评一致。
---	---	--	-----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贵高速·花溪 26°（2B 号地）位于贵阳市花溪区田园南路，属于贵高速·花溪 26°项目中的 2 号地块，主要为花溪区清溪社区及周边居民提供优雅、宁静、舒适宜人的现代化城市社区，营造优美的居住环境。项目经贵阳市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花发改产业[2016]29 号），同意投资建设。

2、贵高速·花溪 26°（2B 号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58479m²，总建筑面积 147055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87340m²，商业建筑面积 15595m²，其他配套面积 2720m²，地下车库面积 41400m²，建筑密度 27.0%，容积率 1.80，绿地率 30.5%。建设项目总投资 51890.79 万元，环保投资 21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41%。

3、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二类区、地表水为Ⅲ类、地下水Ⅲ类、声环境为 2 类区，生态环境为生态敏感性一般区域。根据区域现状监测资料，区域地表水、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区域主要生态系统类型为灌草丛植被及农田植被，但随着城市建设发展，逐步向城市生态系统转变，区域生态环境一般。

4、施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①大气环境：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来自施工场地的扬尘，交通扬尘和汽车尾气等。建筑材料堆放中采取减少露天堆放、减少裸露地面、保证堆场表面和裸露地面一定的含水率。对于来自于汽车在含尘路面行驶产生的扬尘，采取限速行驶、每天洒水 4~5 次，可有效减少汽车扬尘；运输车辆的出入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水洗），出入工地的车辆在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内冲洗轮胎及车身，其表面不得附着污泥；施工场地周边设置 2.0m 高的围挡。

②水环境：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本身产生的生产废水。对于基坑废水，环评要求在场内修建一个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针对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在场内出口处设置清洗平台和沉淀设施，车辆（轮胎）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环评要求先行建设化粪池，施工期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二级处理。

③声环境：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运行，昼间施工影响较小，夜间施工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为了不产生噪声扰民，应采取以下治理措施：选

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降低声源的噪声源强；采用局部吸声、隔声降噪技术；在施工过程中，强噪声源应尽量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住宅）的地方；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在晚上 22:00 时~次日 6:00 时，禁止使用强噪声设备；施工单位应及早同当地居民协调，征得当地居民理解。

④施工固废：废弃土石方统一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堆存，不得乱堆乱弃。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当地建筑垃圾场堆存；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设置专门垃圾收集点，并采取密闭措施，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运至环保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

⑤生态环境：施工期对生态影响体现在对植被、土壤、景观的影响和水土流失。施工期应减少占地和扰动，避免高填深埋，最大限度的减少临时用地，加强对项目区南部保留山体植被的保护；尽可能通过集中堆存等方式保护开挖产生的表层熟化土壤，待施工结束后，将其作为绿化和植被恢复用土；采取行之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减少土石方开挖和废弃土石渣的堆放，防止废弃渣土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减少疏松地面的裸露时间，尽量避开雨季施工；施工结束后进行植被恢复，做到水土流失治理与景观保护相互统一，通过绿化美化建设，美化项目区环境，使景观得到优化，环境得到改善。

5、运营期环境影响预测及污染防治措施

①水环境：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来自于住户、商业、餐饮等，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本项目污水 30%经中水回用系统深度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观赏景观用水标准后回用，剩余 70%由市政污水管网收集至花溪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声环境：项目区的噪声设备有车库排风设备、居民排风机、泵房、配电房、中央空调机组等，由于大部分设备均位于地下负一层，经隔声后对外环境影响小；项目中央空调位于 39#楼商业建筑楼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并经建筑阻隔、距离衰减作用后对项目区内部及外部环境影响较小，中水回用系统设备均置于地下，且采用先进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对区内部及外部环境影响较小。

③环境空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停车场汽车尾气、垃圾收集点臭

气等。地下车库内汽车尾气采用机械通风，排风口位置设置在绿地内，高度距地面 2.5m，高于成人呼吸带，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垃圾收集点采用密闭型移动式垃圾箱，生活垃圾进行日产日清，垃圾收集点内应定时喷洒消毒、除臭药剂，避免异味外溢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中水回用系统臭气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高于成人呼吸带，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区域内共设置 5 处垃圾收集点，每个收集点安置不少于 2 个密封型移动式垃圾收集箱收集项目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 1 次，清运至花溪垃圾填埋厂处置，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办公垃圾、商业垃圾中废纸箱、废包装盒外售或回收利用，不外排；不能利用部分清运至花溪垃圾填埋厂处置；餐厨垃圾和隔油池废油脂由专用容器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化粪池、沉淀池、中水回用系统污泥定期清掏，交由第三方清运；项目中水回用系统除臭产生的少量废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总体结论

贵高速·花溪 26°（2B 号地）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花溪区总体规划，建设单位只要严格遵守“三同时”管理制度，完成各项报建手续，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评价所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审查意见

审批意见：

根据贵州高速发展置业有限公司报来的《贵高速·花溪 26°（2B 号地）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经研究，原则同意《报告表》及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出具评估意见（中绿筑环评估表（2018）2 号），提出如下要求：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

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验收平台上备案。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和花溪区环境保护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应技术规范、标准、方法进行；

2.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显著影响或计量溯源性有要求的仪器设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现场检测人员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并持证上岗；

4.现场采集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平行样、现场空白样、携带运输空白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加标回收率、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声级计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仪器示值偏差小于0.5dB（A）；

5.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水质质量控制结果（1）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样品测定值1 (mg/L)	样品测定值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化学需氧量	2509131W-0922-F1-1	实验室平行	26	25	2.0	≤10	合格
氨氮	2509131W-0922-F1-1	实验室平行	6.47	6.22	2.0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09131W-0922-F1-1	实验室平行	7.4	7.3	0.7	≤20	合格
	2509131W-0923-F1-1	实验室平行	9.0	9.3	1.6	≤20	合格

表 5-2 水质质量控制结果（2）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加标回收率 (%)	允许加标回收率 范围 (%)	质控评价
氨氮	2509131W-0922-F1-1	加标	98.0	95-10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509131W-0922-F1-1	加标	98.4	90-110	合格

表 5-3 水质质量控制结果 (3)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质控测定值(mg/L)	质控样保证值范围 (mg/L)	质控评价
化学需氧量	ZK-2501-001	质控样	33.0	31.9±1.5	合格

二、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表 5-6 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及单位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RCX-pH-00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CGDD-22-006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 RCF-PY-020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FA2004 RCF-TP-015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RCF-FG-036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RCF-FG-026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RCF-HW-022	0.06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ME55/02 RCF-TP-016	\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 HJ 479-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RCF-FG-051	0.005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和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RCF-FG-055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RCF-FG-036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RCX-ZS-004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主要依据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高速·花溪 26°（2B 号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18）70 号）”，环评文件以及现场勘查实际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表 6-1 监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样品编号/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样品性状
废水	化粪池出口 F1	2509131W-0922-F1-1,2,3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检测 2 天 1 天 3 次	09 月 22 日	09 月 22 日至 09 月 30 日	透明、无臭、无浮油、无色
		2509131W-0923-F1-1,2,3			09 月 23 日		透明、无臭、无浮油、无色
	化粪池出口 F2	2509131W-0922-F2-1,2,3			09 月 22 日		透明、无臭、无浮油、无色
		2509131W-0923-F2-1,2,3			09 月 23 日		透明、无臭、无浮油、无色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距厂界 4m 处）G1	2509131W-0922-G1-1,2,3,4	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 1 天 4 次	09 月 22 日		\
		2509131W-0923-G1-1,2,3,4			09 月 23 日		\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 7m 处）G2	2509131W-0922-G2-1,2,3,4			09 月 22 日		\
		2509131W-0923-G2-1,2,3,4			09 月 23 日		\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 6m 处）G3	2509131W-0922-G3-1,2,3,4			09 月 22 日		\
		2509131W-0923-G3-1,2,3,4			09 月 23 日		\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 3m 处）G4	2509131W-0922-G4-1,2,3,4			09 月 22 日		\
		2509131W-0923-G4-1,2,3,4			09 月 23 日		\
噪声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昼/夜检测 1 次	09 月 22 日至 09 月 23 日	\	\
	北侧厂界外 1 米	N2					
	东侧厂界外 1 米	N3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N4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本次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可以作为验收依据。验收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

贵州蓉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贵高速·花溪 26° (2B 号地) 项目化粪池出口 1 和化粪池出口 2 进行了取样监测, 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化粪池出口 1 和化粪池出口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范围	
化粪池出口 1 F1	09月22日	pH 值	无量纲	7.90	7.94	7.87	7.87-7.94	6-9
	09月23日			7.80	8.10	8.02	7.80-8.10	
	09月22日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7	26	26	500
	09月23日			32	31	33	32	
	09月22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4	8.2	7.8	7.8	300
	09月23日			9.2	8.9	9.5	9.2	
	09月22日	悬浮物	mg/L	16	17	14	16	400
	09月23日			15	13	16	15	
	09月22日	氨氮	mg/L	6.34	7.15	6.75	6.75	\
	09月23日			5.91	6.35	5.63	5.96	
	09月22日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09月23日			0.05L	0.05L	0.05L	0.05L	
	09月22日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00
	09月23日			0.06L	0.06L	0.06L	0.06L	
化粪池出	09月22日	pH 值	无量	7.43	7.50	7.49	7.43-7.50	6-9

□ 2 F2	09月 23日		纳	7.52	7.47	7.53	7.47-7.53	
	09月 22日	化学 需氧 量	mg/ L	18	19	19	19	500
	09月 23日			15	13	14	14	
	09月 22日	五日 生化 需氧 量	mg/ L	5.3	5.5	5.2	5.3	300
	09月 23日			4.4	4.5	4.7	4.5	
	09月 22日	悬浮 物	mg/ L	15	13	17	15	400
	09月 23日			14	16	13	14	
	09月 22日	氨氮	mg/ L	0.294	0.339	0.280	0.304	\
	09月 23日			0.271	0.292	0.323	0.295	
	09月 22日	阴离 子表 面活 性剂	mg/ 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09月 23日			0.05L	0.05L	0.05L	0.05L	
	09月 22日	动植 物油	mg/ L	0.06L	0.06L	0.06L	0.06L	100
09月 23日	0.06L			0.06L	0.06L	0.06L		

备注：1.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2.限值标准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从表 7-1 可见，项目两个废水排放口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监测

贵州蓉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贵高速·花溪 26°（2B 号地）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断面信息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参照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09月 22日	厂界上风向（距厂界4m处）G1	0.22 3	0.22 1	0.22 8	0.21 5	\	1.0

(mg/m ³)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7m处）G2	0.24 6	0.26 5	0.26 3	0.26 9	0.33 7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6m处）G3	0.27 5	0.29 4	0.30 6	0.28 1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3m处）G4	0.32 4	0.29 8	0.33 7	0.32 5		
	09月 23日	厂界上风向（距厂界4m处）G1	0.22 7	0.21 9	0.23 1	0.22 5	\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7m处）G2	0.26 0	0.25 4	0.26 4	0.27 3	0.35 1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6m处）G3	0.30 4	0.30 7	0.29 7	0.27 2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3m处）G4	0.30 8	0.34 6	0.32 6	0.35 1		
	氮氧化物 (mg/m ³)	09月 22日	厂界上风向（距厂界4m处）G1	0.02 0	0.02 4	0.02 6	0.03 2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7m处）G2			0.02 2	0.02 4	0.02 8	0.03 3	0.03 4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6m处）G3			0.01 8	0.02 3	0.02 5	0.03 0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3m处）G4			0.02 3	0.02 7	0.03 0	0.03 4		
09月 23日		厂界上风向（距厂界4m处）G1	0.01 9	0.02 4	0.02 8	0.03 1	\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7m处）G2	0.02 2	0.02 6	0.03 0	0.03 5	0.03 5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6m处）G3	0.02 0	0.02 2	0.02 7	0.03 0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3m处）G4	0.01 9	0.02 3	0.02 5	0.03 2		
氨 (mg/m ³)	09月 22日	厂界上风向（距厂界4m处）G1	0.10	0.11	0.11	0.10	\	1.00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7m处）G2	0.13	0.12	0.11	0.13	0.13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6m处）G3	0.11	0.12	0.13	0.12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3m处）G4	0.12	0.12	0.13	0.11		
	09月 23日	厂界上风向（距厂界4m处）G1	0.09	0.10	0.10	0.11	\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7m处）G2	0.12	0.13	0.12	0.13	0.13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6m处）G3	0.12	0.13	0.11	0.12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3m处）G4	0.13	0.12	0.12	0.13		
硫化氢 (mg/m ³)	09月 22日	厂界上风向（距厂界4m处）G1	0.00 4	0.00 3	0.00 5	0.00 5	\	0.05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7m处）G2	0.00 6	0.00 5	0.00 7	0.00 6	0.00 7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6m处）G3	0.00 6	0.00 5	0.00 5	0.00 7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3m处）G4	0.00 5	0.00 6	0.00 6	0.00 5		
	09月 23日	厂界上风向（距厂界4m处）G1	0.00 3	0.00 4	0.00 4	0.00 6	\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7m处）G2	0.00 5	0.00 5	0.00 6	0.00 7	0.00 7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6m处）G3	0.00 5	0.00 7	0.00 5	0.00 6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3m处）G4	0.00 6	0.00 5	0.00 6	0.00 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9月 22日	厂界上风向（距厂界4m处）G1	<10	<10	<10	<10	\	20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7m处）G2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6m处）G3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3m处）G4	<10	<10	<10	<10		
	09月 23日	厂界上风向（距厂界4m处）G1	<10	<10	<10	<10	\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7m处）G2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6m处）G3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3m处）G4	<10	<10	<10	<10		
备注：1、依据生态环境部的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使用《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即是颗粒物浓度； 2、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限值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标准限值；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3、氨、硫化氢限值标准参照《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标准限值，臭气浓度限值标准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标准限值；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从表 7-2 可见，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厂界颗粒物、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厂界新建二级标准限值。

3、噪声监测

贵州蓉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贵高速·花溪 26°（2B 号地）项目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昼间					夜间					主要噪声源
		检测起止时间	测量值	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限值	风速(m/s)	检测起止时间	测量值	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限值	风速(m/s)	
09月22日	N1	12:31-12:41	55.9	<60	60	1.9	22:01-22:11	44.7	<50	50	2.1	切割机、电锤
	N2	12:45-12:55	54.1	<60	60		22:16-22:26	47.7	<50	50		
	N3	13:01-13:11	55.5	<60	60		22:31-22:41	46.8	<50	50		
	N4	13:14-13:24	55.3	<60	60		22:46-22:56	44.2	<50	50		
09月23日	N1	14:07-14:17	53.9	<60	60	1.8	22:03-22:13	44.8	<50	50	1.9	
	N2	14:21-14:31	51.4	<60	60		22:16-22:26	49.7	<50	50		
	N3	14:33-14:43	52.6	<60	60		22:32-22:42	46.0	<50	50		
	N4	14:46-14:56	54.9	<60	60		22:46-22:56	43.7	<50	50		
备注：限值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从表 7-3 可见，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包括居民生活污水、其他公建废水、地坪冲洗水。项目生活污水、公建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后统一经项目区内污水管网收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70%进入市政污水管网，30%进入 2A 地块中水回用系统。地坪冲洗水主要来自地下车库冲洗废水，地坪冲洗水同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

经验收监测，项目 2 个废水排放口出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停车场废气、垃圾收集站臭气。

经验收监测，项目厂界颗粒物、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厂界新建二级标准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汽车进出车库时的交通噪声、泵房噪声、地下车库排风机噪声、中央空调机组噪声及社会活动噪声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采用减振弹簧或橡胶垫圈等方式进行基础减振处理，接头采用柔性接头，安装消声器，同时加强设备管理维护。

经验收监测，项目厂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等。

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为两类，在住宅、商铺等处产生的干垃圾，主要有废纸、垃圾袋、清扫垃圾、废包装物等；另一类为产生于居民厨房的湿垃圾，主要有蔬菜、水果、肉类等，含较多的水份。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化粪池污泥：夜间清掏，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经本次验收现场勘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验收要求。

5、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经现场勘查，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营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基本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并建有完善的环保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6、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项目实际如下：

表 8-1 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对照分析

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并已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均达标排放。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东区范围，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数据真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	否

根据调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行政许可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和生态破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无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7、建议

（1）建议本项目不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各项操作，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日常生产中切实落实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2）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

注释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 4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图

附图 5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附件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筑环表[2018]70号

根据贵州高速发展置业有限公司报来的《贵高速·花溪26°（2B号地）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经研究，原则同意《报告表》及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出具评估意见（中绿筑环评估表〔2018〕2号），提出如下要求：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验收平台上备案。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和花溪区环境保护局负责。

经办人：张晶



2018年5月15日

附件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314263380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贵州高速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恒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3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清溪街道办事处桐木岭村（田园南路27号）

登记机关 06 02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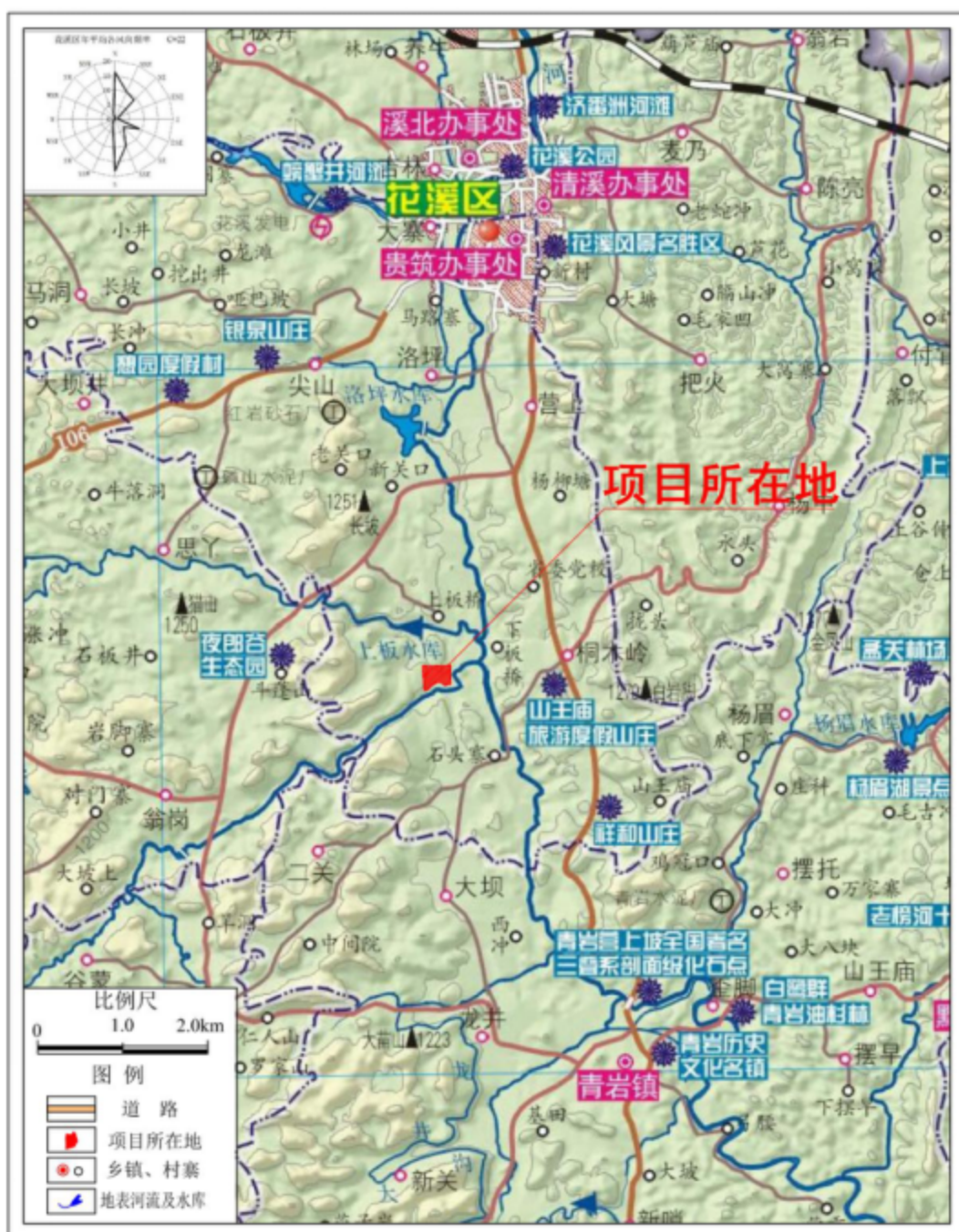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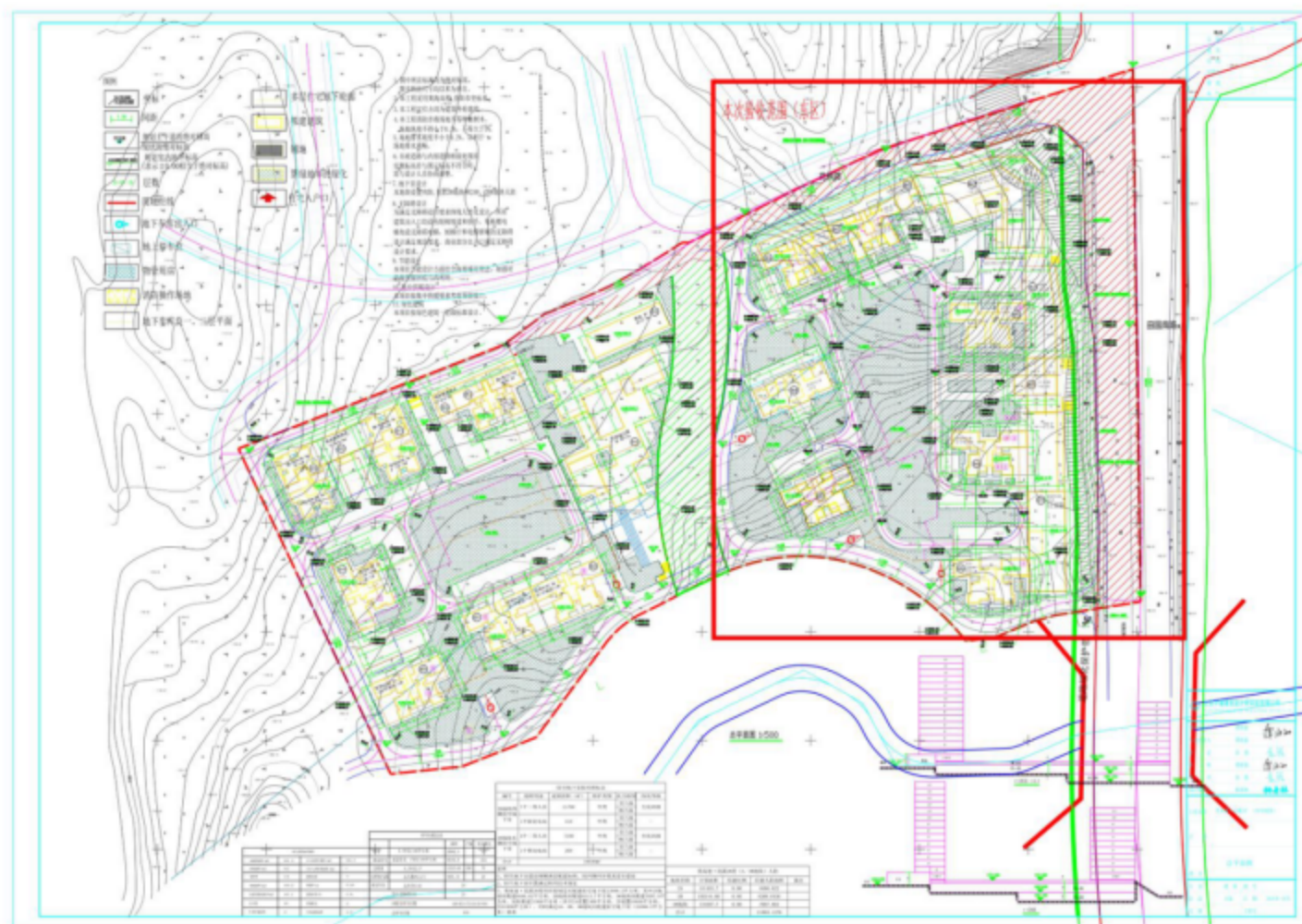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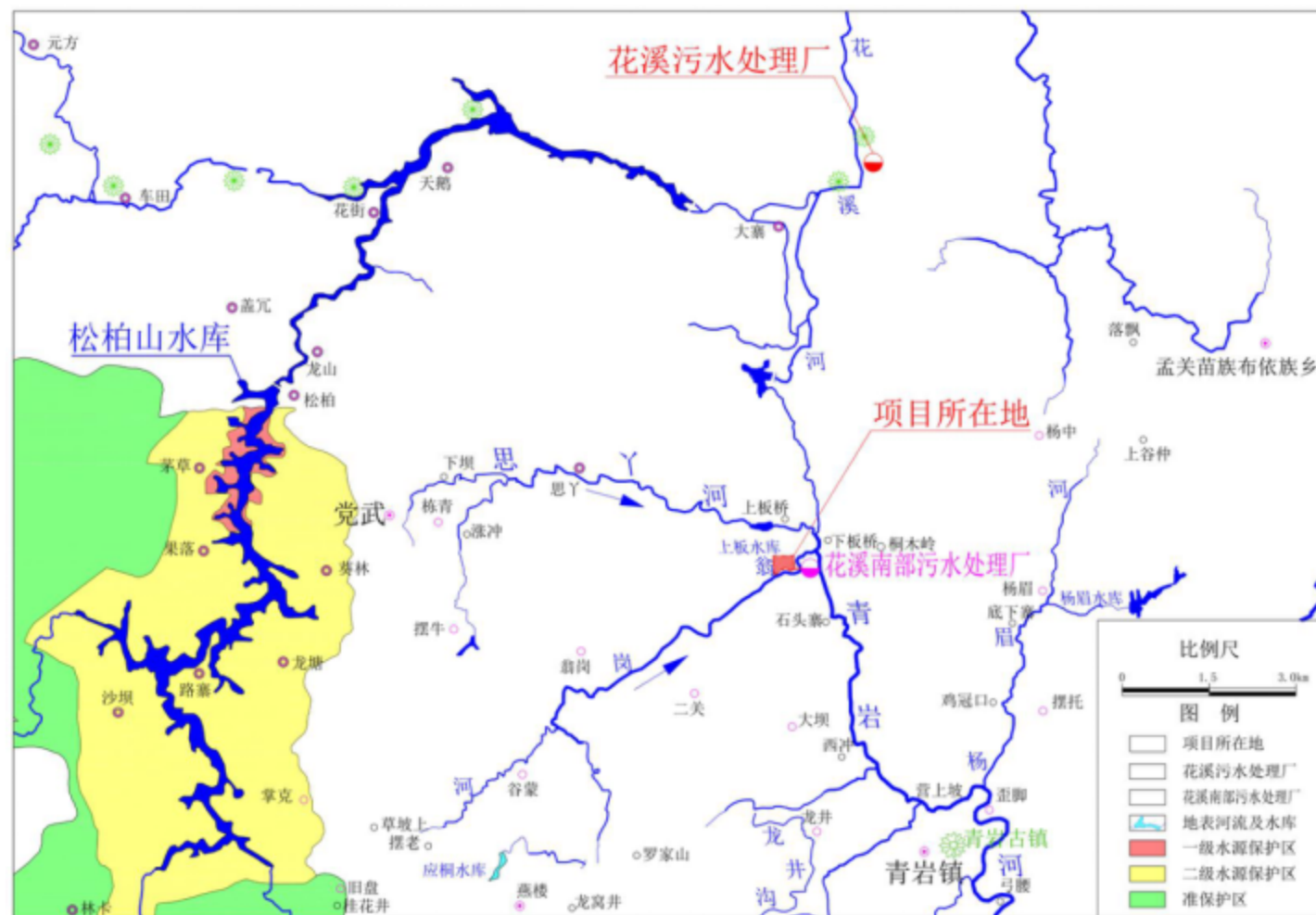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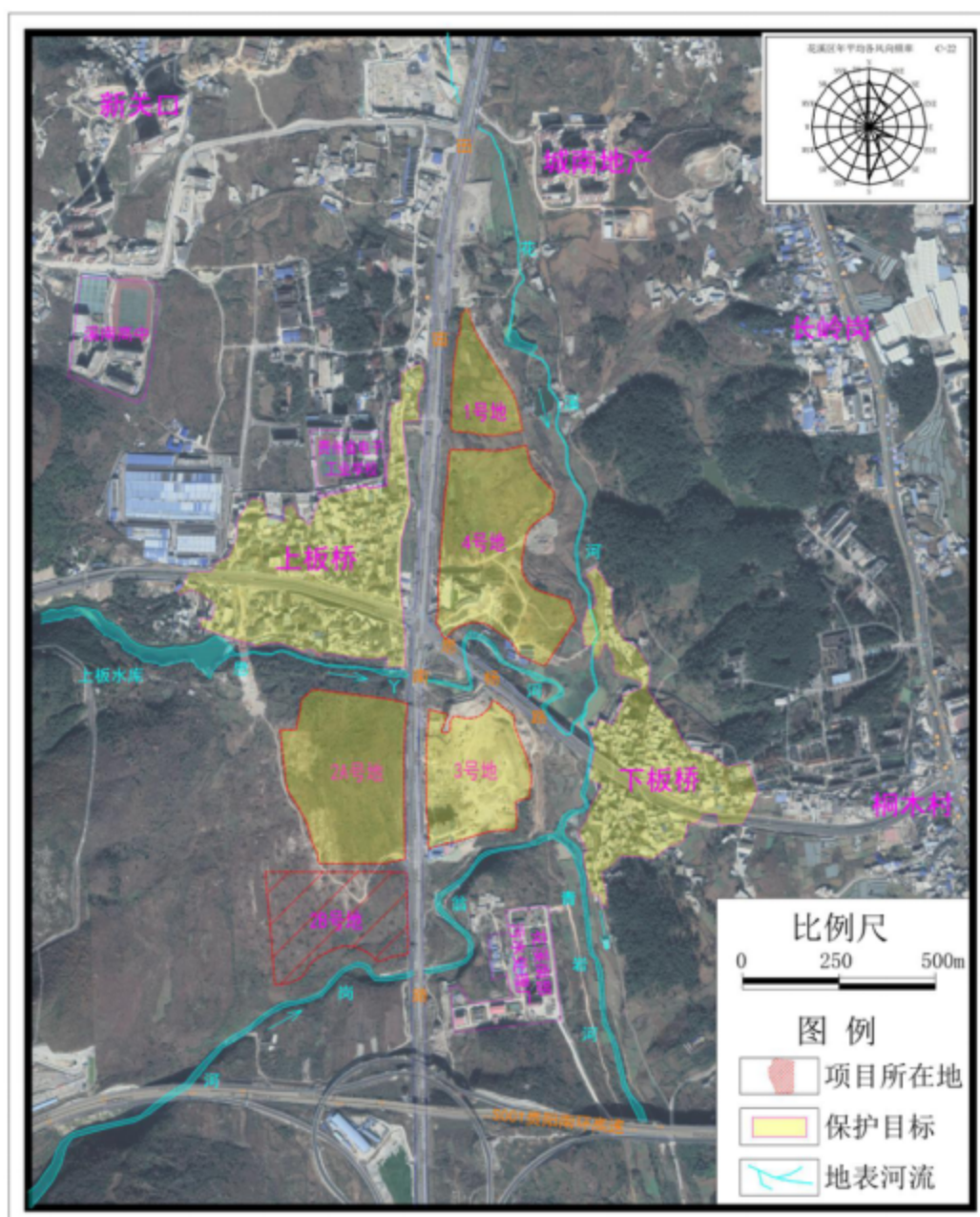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 4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图



附图 5 监测点位示意图

